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簡大淵

電話：02-23515441#434

電子信箱：ml561@forest.gov.tw

受文者：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11721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編號第2518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
051006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1年5月17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續辦。

正本：林委員〇〇、李委員〇〇、馮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夏委員〇〇、柯委員〇〇
、程委員〇〇、余委員〇〇、戴委員〇〇

副本：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臺九線
407k+264-408k+140路面拓寬工程解除編號2518號防風保安林一
部面積0.051006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年5月17日

二、會議地點：臺東林區管理處知本工作站2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簡大淵

四、出席委員：

楊委員宏志、林委員○○、李委員○○、馮委員○○、陳委員○○、夏
委員○○、柯委員○○、程委員○○、余委員○○、戴委員○○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陳科長麗玉、簡技士大淵

臺東林區管理處：張處長鐵柱、葉課長明璋、黃技正議杰、鍾主任金明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郭鳳章、王振懷、李慶和

六、報告事項：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就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臺九線拓寬工程申請撥
用本局轄管編號第2518號保安林一部面積0.051006公頃案，提出
簡報說明。

(二)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就本工程申請撥用編號第2518號保安林地案
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051006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七、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臺九線拓寬工程申請撥用
編號第2518號保安林一部面積0.051006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 委員發言內容

1. 林委員○○：同意解除

(1) 拓寬道路路權線範圍之設定與申請撥用前須先解除保安林等建議加

入案由說明。

2. 李委員○○：同意解除

- (1)現場勘查後，瞭解欲解除之保安林地，早已成道路之邊緣地帶，實際上無法恢復營林。
- (2)本案屬重要公路建設，符合解編之條件。
- (3)本次申請解除之林地係屬狹長之路邊亦且面積甚小，所佔全區保安林之比例甚微。
- (4)建議本工程之設計施工儘可能考量當地居民日常生活之方便。

3. 馮委員○○：同意解除

- (1)同意公路總局台九線路面拓寬工程所需之解除保安林。

4. 陳委員○○：同意解除

- (1)應道路公共建設需要，同意解除。
- (2)本地區南段海岸有侵蝕現象，判斷可能受到台九線擋土牆反射水流影響，目前消波塊堆砂已堆滿，建議未來考慮加強下方海邊海岸林營造(10m 左右)工作，以保護內線海岸道路及海岸美麗景觀。

5. 柯委員○○：同意解除

現況使用情形，已成既有道路至為明顯。另該路段實屬限縮之瓶頸，如能予以拓寬改善，對於該區域交通安全有實質上之效益。
建議事項：業務單位所附現況照片所予位置似有誤，1072-2 無呈現況照片，請修正之。

6. 夏委員○○：同意解除。

7. 程委員○○：有條件解除。

- (1)連同新香蘭公路旁住戶用地，太麻里曙光園區第 2506 保安林、華源海濱公園用地一併解除保安林。
- (2)新香蘭爬坡拓寬後，車速加快，影響村民進出安全，應設減速墊或天橋以利行人通行安全。

8. 余委員○○：有條件解除

- (1)希望 1057 白色鐵皮屋範圍總體規劃用路人環境衛生休息區。
- (2)公路拓寬部分同意解編。

9.戴委員○○:同意解除

- (1)請考量當地居民的社區總體營造，以帶動居民的生活的品質。
- (2)請為當地居民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建置一個展售平台，以利地方的經濟發展。
- (3)擬請公路單位設想居民交通的人身安危，來設想更周全的設計。
- (4)香蘭至金崙段事實上有更多的文化遺址，所以請規劃單位再瞭解地方文化歷史。
- (5)缺乏人性的設計與規劃。
- (6)缺乏周邊環境評估的論述。
- (7)應請公路總局強化道路使用安全。
- (8)請規劃單位再提出詳細規劃與設計以符合人性及地方發展的需求。
- (9)公路單位應為社區設想地方的經濟發展，與人身安全，而非只為公路拓寬需求而解編。
- (10)請為社區規劃社區休憩站，或是地方產業展售中心。

10.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 (1)既有公路的解編，其土地面積亦小，同意依公路單位需要及事實辦理。
- (2)請台東林區管理處針對當地的土地使用現況作必要的處理，以符合林地管理。

八、決議：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九線 407k+264-408k+140 路面拓寬工程解除編號第 2518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51006 公頃案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

委員有條件同意所附帶意見部分：

- (一)為維護行人、居民及公路安全，請申辦單位加強全路段相關安全措施如信號、標誌、監視器等裝置。

(二)要求其他個案保安林解除事宜。

(三)以上意見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臺東處於一個月內接洽鄉長及地方代表說明辦理情形。